

科学技术部文件

国科发资〔2015〕52号

科技部关于开展“十三五”国家重点 研发计划优先启动重点研发任务 建议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国务院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单位，各有关单位：

2015年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国发〔2014〕64号，以下简称国发64号文件）的开局之年，是全面完成“十二五”科技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启动面向“十三五”科技重点任务部署的关键之年。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按照国发64号文件的总体要求，结合“十三五”科技创新规划战略研究工作，现面向

科技部、财政部正在根据国发 64 号文件精神，研究制定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和经费管理办法。初步考虑，管理流程将包括：

——面向各部门（行业）、各地方及有关单位征集重点研发任务建议；

——根据国家重大部署和研发任务征集情况，科技部会同相关部门和地方等，按照“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中央及地方财政和企业共同投入的原则，凝练提出重点专项动议，并根据竞争择优原则，遴选提出相关专业机构建议；

——提请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对重点专项动议提出咨询意见，据此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重点专项建议；

——提请部际联席会议审议重点专项和相关专业机构建议，审定后按程序报批；

——对经批准的重点专项，编制细化实施方案，统一发布年度项目申报通知，并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后续组织实施工作；

——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的各个环节，科技部会同相关部门强化重点专项组织实施的协调保障和监督评估，确保完成重点专项的既定目标和任务。

为做好“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任务部署，将依据上述流程和相关经费预算安排，形成一批“十三五”优先启动的重点专项，在 2016 年组织实施。

二、本次征集的重点方向

目前,各部门(行业)、各地方正在开展“十三五”科技创新规划战略研究工作,并已初步形成了一批重点任务。请按照国发64号文件的精神和要求,结合本部门(行业)、地方“十三五”规划战略研究,进一步凝练需求、聚焦重点,从以下几个方向提出“十三五”优先启动的重点研发任务建议,作为形成重点专项的重要基础。其余未涉及的,将根据“十三五”科技创新规划明确的重点方向再次广泛征集。

1. 支撑引领现代农业发展的重点研发任务,包括粮食丰产提质增效、农业面源污染防控、农田重金属污染修复,智能农机装备、畜禽养殖安全、食品加工贮运,海洋渔业,林业资源高效利用,以及宜居村镇等方面的基础前沿研究、重大共性关键技术(产品)开发及应用示范;

2. 支撑引领节能环保和新能源发展的重点研发任务,包括煤炭清洁高效燃烧、转化及排放控制,可再生能源与新能源、核能与核安全,以及智能电网等方面的基础前沿研究、重大共性关键技术(产品)开发及应用示范;

3. 支撑引领产业转型升级的重点研发任务,包括智能制造、重点基础材料和新材料、精密基础件和通用件、极端制造工艺、重大成套装备,大数据与云计算、宽带通信与物联网、网络信息安全、遥感与导航,以及科技服务业和文化科技创新等方面的基

础前沿研究、重大共性关键技术（产品）开发及应用示范；

4. 支撑引领资源环境和生态保护的重点研发任务，包括水安全、土壤安全、生态修复、有毒有害化学品治理，深地、深水等油气和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废弃物资源化，海洋工程装备，以及重大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应对气候变化等方面的基础前沿研究、重大共性关键技术（产品）开发及应用示范；

5. 支撑引领人口健康发展的重点研发任务，包括重大疾病防控、疫苗研制、药物早期研发、中医药现代化、生殖健康、体外诊断、生物医用材料、移动医疗，重大化工产品生物制造，以及食品安全等方面的基础前沿研究、重大共性关键技术（产品）开发及应用示范；

6. 支撑引领新型城镇化创新发展的重点研发任务，包括智慧城市、绿色建筑及其工业化，综合运输与智能交通、轨道交通，以及公共安全保障与应急救援等方面的基础前沿研究、重大共性关键技术（产品）开发及应用示范；

7. 面向国家战略需求的基础研究，包括纳米、干细胞、蛋白质、发育与生殖、量子调控和全球变化等方向的重大科学研究，能够充分发挥大科学装置优势的前沿研究，未来10年可能产生颠覆性技术的前瞻性科学研究，以及深空、深海、深地、深蓝等战略性科学研究等方面；

8. 重大国际科技合作，包括对于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具有重大

关键作用、已纳入或应纳入双多边政府间合作协议的重大科技合作任务，共性关键技术转移国际合作任务，以及发起或参与国际重大科学工程等方面的合作任务。

三、工作要求

请各部门（行业）、各地方以及各有关单位做好优先启动重点研发任务建议征集的组织和推荐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 深入研究和科学论证。各部门（行业）、各地方要立足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跨部门、跨区域联合提出重点研发任务建议，组织专家做好重点研发任务建议的系统论证，从基础研究、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到应用示范的纵向创新链以及横向协作的产业链进行全链条一体化设计。注重加强与科技重大专项的衔接，避免重复交叉。

2. 重点研发任务建议应符合以下要求：一是边界清晰，5年内的任务目标应具体明确；二是清晰说明需要攻克的关键科技问题、商业模式创新、预期达到的目标和成效，并综合考虑预期可形成的产业、产品、服务及其市场（应用）前景；三是提出解决科技问题的组织方式、工作机制和保障措施的建议，强化项目、人才、基地建设的统筹；四是提出预期解决科技问题经费投入的考虑，包括中央、地方财政资金以及相关渠道资金。

3. 如推荐的重点研发任务建议超过1项，请结合各方意见，遴选出共识度高、前期基础好的任务，按照优先度和重要性进行

排序。每项重点研发任务建议的文字材料不超过 5000 字。

四、征集方式和时间

(一) 网上填报。

请各部门(行业)、各地方以及有关单位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项目申报中心(<http://program.most.gov.cn>)统一填报。网络填报的受理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27 日 10:00 至 3 月 26 日 15:00。

技术咨询电话: 010-88659000。

技术咨询邮箱: program@most.cn。

(二) 推荐材料报送。

网上填报提交后, 请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前(以寄出时间为准)将加盖公章的推荐函(纸质, 一式 5 份)、重点研发任务建议清单(网上通过系统直接生成打印, 纸质, 一式 5 份)寄送至科技部信息中心, 请不要现场报送。

寄送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木樨地茂林居 18 号写字楼, 科技部信息中心协调处, 邮编: 100038。

联系电话: 申老师, 010-88654074。

(三) 业务联系。

联系人: 李春景, 赵静。

联系电话: 010-58881662, 58881677。

附件: 1. 重点研发任务建议填报信息表
2. 重点研发任务建议文字材料格式

3. 重点研发任务建议清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重点研发任务建议填报信息表

重点研发任务 建议名称		
领域特征 (可多选)	☐ 信息与空间 ☐ 人口与健康(生物医药) ☐ 材料 ☐ 制造业 ☐ 能源 ☐ 资源环境 ☐ 海洋	☐ 农业 ☐ 交通运输 ☐ 城镇化 ☐ 现代服务业 ☐ 公共安全 ☐ 其他_____
研发阶段 (可多选)	☐ 基础前沿 ☐ 重大共性关键技术 ☐ 应用示范 ☐ 全链条创新设计 ☐ 其他_____	
国际合作	☐ 拟开展(国别: _____) ☐ 无相关需求	
实施年限		
预期所需资金 (万元)	总量资金: _____ 中央财政资金: _____ 地方财政资金: _____ 其他资金: _____	
推荐渠道	☐ 部门 ☐ 地方 ☐ 行业协会	
简介	简要说明启动该重点研发任务的重要意义、我国的研究基础与国外的差距、任务部署的考虑、预期成果形成及产业化前景等, 不超过 500 字	

附件 2

重点研发任务建议文字材料格式**重点研发任务建议的名称****一、重要意义**

组织开展该重点研发任务的重要意义，如符合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在推动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瓶颈问题等方面的重要意义。

二、研究基础

关于国内外发展现状与趋势，如与该项研发任务相关联的上下游产业链与产品、国际研究前沿、我国当前具备的研究基础、与国外的差距以及我国开展该项研发任务的优势、创新点及产业化前景。

三、总体目标与重点任务

关于总体目标与任务部署的考虑，如着重在基础前沿部署、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开发部署、应用示范上开展部署，或者围绕任务目标开展全链条创新设计、一体化部署。对需要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的任务作出专门说明。

四、预期成果形式

预期取得的知识产权、技术标准以及商业模式，重点要说明预期形成的产业、产品及其市场前景。

五、组织保障

预计所需资金的考虑，包括总量资金、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和其他渠道资金等。提出组织各方力量开展产学研联合攻关、以及跨部门、跨区域的政策与组织保障需求。

附件 3

重点研发任务建议清单

推荐单位（加盖公章）:	联系人:	电话:	优先度排序	重点研发任务建议名称	所属领域	总资金 (万元)	中央财政资金 (万元)	备注

注: 1. 如推荐单位提出的重点研发任务建议超过 1 项, 请根据组织实施的优先度排序
2. 此表单由系统自动生成。

科学技术部办公厅

2015年2月13日印发
